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格经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培

2019年11月29日